

October 20,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37 (Overall Issue No.
63)**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37 (Overall Issue No. 63)", October 20,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rivingcreative.com/document/240378>

Summary:

This issue features a joint statement from Zhou Enlai and Nepali Prime Minister Tanka Prasad Acharya. It also includes a joint press release about the visit of Indonesian President Sukarno and a telegram from Zhou Enlai about an exhibition of Japanese goods. Other sections discuss state control over purchases and sales of grain, the division of surplus profits from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disaster area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0月20日 1956年第37号 (总第63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尼泊爾王國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 雅首相聯合聲明·····	(967)
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蘇加諾總統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新聞公報·····	(968)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日本商品展覽會開幕的電文·····	(969)
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糧食統購統銷的規定·····	(969)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目前糧食銷售和秋後糧食統購統銷工 作的指示·····	(971)
國務院轉發財政部關於1956年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的 通知·····	(974)
財政部關於1956年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	(974)
農業部關於加強災區農業生產領導工作的通知·····	(975)
國務院關於撤銷杜爾伯特旗設置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的決定·····	(977)
國務院關於撤銷城步縣設置城步苗族自治縣的決定·····	(977)
國務院關於撤銷貢山縣設置貢山獨龍族、怒族自治縣的決定·····	(978)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永嘉縣的2個鄉劃歸溫州市領導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 批复·····	(978)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吉林省怀德專員公署改名公主嶺專員公署給吉林省人民
委員會的批复..... (978)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瀘定縣划归甘孜藏族自治州領導給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
批复..... (97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97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 尼泊爾王國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首相 聯合聲明

尼泊爾王國首相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閣下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的邀請，於1956年9月25日到達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友好訪問。

阿查里雅首相閣下在北京停留期間，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舉行了會談，中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副總理烏蘭夫和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尼泊爾王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尼泊爾外交部外事秘書納臘普臘塔普·塔帕。

總理和首相回顧了中國和尼泊爾之間自古以來存在的傳統友誼和密切聯繫，對中尼兩國自建立外交關係和確定以中印兩國共同倡導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潘查希拉）為指導兩國關係的基本原則以來，進一步發展的友好睦鄰關係表示欣慰。雙方並且表示將為進一步發展這種關係而共同努力。

總理和首相一致認為，國家和國家之間的和平共處不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中尼兩國政府將繼續本着五項原則為鞏固亞非和世界的和平、為促進亞非國家的團結和合作而作出貢獻。雙方對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和接受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感到滿意。

中尼兩國政府在1956年9月20日經過友好的協商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總理和首相認為這一協定將增進兩國人民間的傳統友誼以及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關係。兩國政府在這個協定批准以後，將努力貫徹協定中的各項規定。

為了謀求各自國家的繁榮和人民的幸福，總理和首相同意兩國將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繼續發展兩國間的傳統的經濟和貿易關係。

總理和首相一致表示了關於加強兩國之間文化聯繫的願望，認為兩國間的文化交流是促進友好關係的重要方法之一。

总理和首相很高兴他們有这次机会互相会晤和交換意見。他們認為他們的会談不僅加深了中尼兩國的相互了解、信任和友誼，而且也有助于維護亞非和世界的和平事業。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 恩 來 (簽字)

尼 泊 尔 王 國 首 相 坦·普·阿查里雅 (簽字)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國苏加諾總統 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新聞公報

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主席的邀請，印度尼西亚共和國苏加諾總統自1956年9月30日至10月14日正式訪問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陪同苏加諾總統訪問的，有：外交部長魯斯蘭·阿卜杜加尼；印度尼西亚國會第一副議長蔡努尔·阿里芬，第二副議長阿魯季·卡塔威納塔；國會議員苏基曼博士、來梅納博士和苏塔托·哈迪苏迪比約，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民政和軍事的高級官員。隨行人員中也包括一些印度尼西亚的新聞記者。

在他們逗留北京的期間，苏加諾總統和外交部長魯斯蘭·阿卜杜加尼，同隨行人員中的其他印度尼西亚領導人員一起，同毛澤東主席進行了幾次會談，周恩來總理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領導人員也參加了這些會談。

會談是在熱誠、諒解和互相尊重的氣氛下舉行的，涉及了各種國際問題和兩國間目前的关系。他們是在亞非會議的精神和原則的指導下討論這些問題的。這種精神和原則曾經在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總理和周恩來總理于1955年發表的聯合聲明中加以重申。

雙方討論的事項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西伊里安問題和進一步支持埃及政府用和平方法並且在完全尊重埃及的主權和尊嚴的情況下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

他們也討論了擴大印度尼西亚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貿易关系，並且表示

希望最近即將在北京舉行的貿易談判能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為兩國獲得滿意的結果。

最後，蘇加諾總統邀請毛澤東主席在他方便的時候訪問印度尼西亞。毛澤東主席接受了這一邀請，他的訪問日期將在以後決定。

1956年10月14日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祝賀日本商品展覽會開幕的电文

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會長、日本商品展覽會總裁村田省藏先生

日本商品展覽會團團長宿谷榮一先生

我代表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祝賀日本商品展覽會的開幕。

我們預祝這次展覽會在擴大中日兩國的貿易和技術交流、增進我們兩國的相互了解和加強我們兩國人民的友誼等方面做出貢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6日

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糧食 統購統銷的規定

1956年10月6日

為了適應農業合作化的新情況，繼續保證國家和人民對糧食的需要，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國務院現在對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農業社）的糧食統購統銷作如下規定：

一、國家對農業社的糧食統購統銷數量，不論高級社或初級社，一般以社為單位，根據1955年分戶、分社核定的糧食定產、定購、定銷數字，統一計算和核定。歸社

統一計算的結果，糧食有餘的為餘糧社，糧食不餘不缺的為自足社，糧食不剩的為缺糧社。

二、農業社在進行社內糧食分配的時候，必須保證完成國家核定的糧食征購任務，和保證不突破國家核定的糧食供應指標；同時，必須保證農業社社內公用和全體社員的必須食用的糧食。農業社在保證了國家糧食征購任務以及社和社員的必須食用的糧食以後，如果還有餘糧，可以由農業社自己決定賣給國家，也可以根據社員的勞動情況，將餘糧分配給社員。

三、在歸社統一計算的時候，1955年分戶、分社核定的糧食產購銷數字略有偏高偏低的，一般不作調整。但如果計算出來的糧食購銷數字同實際情況有顯著差別，應該根據實際情況作必要調整，然後確定。

四、已經實行糧食統購統銷，但是1955年沒有進行糧食「三定」的地區，農業社的糧食產購銷數字，應該根據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有關條款，直接以社為單位計算和核定。在進行計算和核定的時候，缺糧社的社員口糧用糧量和牲畜飼料用糧量，可以同餘糧社員一樣，按同一標準計算，不再區別。

五、根據定產、定購數字自1955年起三年不變的原則，餘糧社的糧食定購數量，在年景正常的情况下，增產不增購。1956年在若干地區遭受了比較嚴重的災害，為了保證這些災區的糧食供應，國家對糧食丰收地區的餘糧社，可以在定購數量以外，適當地增購一部分餘糧，但是增購數量不得超過餘糧社增產部分的40%。具體增購辦法，由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規定。

六、國家向餘糧社統購的糧食，原則上由社統一交售，由社統一交售有困難的，也可以由原來的小社或社員分別交售。國家向缺糧社供應的糧食，可以由社統一購買，可以由社組織缺糧社員集體購買，也可以由缺糧社員自行購買。

七、農業社由於繳納農業稅而發生缺糧情況，國家征收農業稅的時候，可以改征代金或者經濟作物。

八、農業社和社員增養生豬所需的飼料用糧，原則上由農業社從增產的糧食中自行解決。如有困難，可以由農業社或社員作出計劃向國家糧食機關申請供應。

九、國家對有糧食交售任務的農業社，在春耕前後，可以預付部分糧食款項。預付

价款的具体办法另行規定。

十、國家对缺粮社供应粮食，必須繼續执行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开始供应的办法。缺粮社或社員應該根据國家核定的粮食供应数量，訂出分季的購粮計劃，报送國家粮食机关核准；一个季度的粮食供应数量，可以一次購買，也可以分次購買。

十一、本規定同農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規定执行；本規定沒有提到的，按照農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办理。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規定和農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制定具体办法，發布施行。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指定个别縣、区試行其他办法。

在沒有实行粮食統購統銷的地区，对農業社的粮食購銷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自行規定。

对暫時还未实行統一分配的農業社和个体農民的粮食統購統銷，原則上仍然按照農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的規定办理，也可以参照本規定有关条款办理。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國務院 关于目前粮食銷售和秋后粮食 統購統銷工作的指示

1956年10月12日

今年小麥、早稻登場以來，全國粮食銷量很不正常。根据粮食部的統計，今年7月份銷量比去年同期多十億七千万斤，8月份銷量比去年同期多十四億八千万斤，9月份銷量比去年同期多十七億斤，7、8、9三个月合計共比去年同期多銷四十三億斤（灾区多銷的約有十六億斤，一般地区多銷的約有二十七億斤），即使同遭受特大灾荒的1954年同期比較还多銷十六億斤，而且这种銷量上漲的趨勢还在繼續發展。另外在粮食征收和統購方面，今年夏季征收的結果，比去年同期少收粮食三十億斤。現在秋季粮食征收和統購即將开始，許多地方有着这样一种情緒，即是不管收成好坏，都要求减少征

購。总之，銷量盲目擴大，征購要求減少，这是目前粮食工作上需要嚴重注意的問題。今年夏季早稻是丰收的，小麥產量比去年仍有增加。入秋以來，虽然若干地区遭受了嚴重的水灾、旱灾和風灾，但是許多地区的年景是好的，从全國來說总的產量仍超过去年。受灾地区的粮食供应須要增加，一般地区的粮食供应不应当增加；發展养猪和發展副業需要增加一些供应，但不应当增加这样多。受灾地区的粮食征購須要減少，一般地区的粮食征購，在粮食產量增加和其他地区發生灾荒須要支援的情況下，沒有理由也要求減少。

1955年下半年以來，我國的粮食緊張情况有了顯著的緩和，國家粮食統購統銷的局勢進一步穩定了。这种緩和和穩定，一方面是由于農業合作化發展了，農業丰收了；另一方面，还由于我們全党和各級政府認真重視粮食問題，集中力量，進行了細致深入的工作，实行了粮食三定的措施，整頓了城鄉粮食統銷。看不到上述一系列工作对于穩定粮食局勢的重大作用是不对的。近來有些同志觉得粮食局勢有了好轉，就認為粮食問題已經基本解决了，因此認為粮食銷量可以不必像以往那样嚴格地控制，粮食的征收和統購也可以不再那样抓緊了，这种想法是錯誤的。必須指出，尽管農業合作化了，農業生產有了若干發展，但是我國粮食需要的增長仍远远走在粮食生產增長的前面，这种產銷矛盾的情况，在一个較長时期以內將仍然存在，仍然要求我們用極大的力量把粮食征購和銷售工作做好，对于这方面的任何麻痺疏忽都是錯誤的。

为此，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認為，对于粮食供应工作和即將到來的秋粮征收統購工作，各地必須执行下列各点：

一、必須繼續貫徹执行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供应的原則。現在到明年2月是農民粮食較多的季節，应当切实控制國家的粮食銷量。合理的需要必須保證；灾区必不可少的粮食必須滿足（灾区的粮食供应标准应当低于一般地区）；但是不合理和不必要的供应，应当坚决糾正。养猪和發展副業，國家須要適当地供应一部分粮食，但主要还是要依靠農業社和農民自己增產的粮食或者尋找代用飼料；城市粮食統銷近來也有偏寬的情况，制度掌握得松了，浪费滋長了，也应当適當控制。这样做，目的是在農民有粮季節尽量少銷一些，以便到明年3至6月農村缺粮季節，國家有力量充分保證供应。这是一条極為重要的經驗。有人認為，國家只要掌握粮食征購和銷售之間的差額，能够調度

就行了，不必过多地控制銷量。这种想法是有害的。它的危險性就在于現在不加控制，在不应当多銷的时候把粮食多銷了，將來缺粮季節又不能少銷，到最后購銷差額就不能保証。1954年7月至1955年6月粮食緊張的教訓是不应当重复的。

二、國家粮食征購应当同農業合作社社內分配結合進行，使農業合作社首先完成國家核定的粮食征購任务，然后進行社內分配。今年夏季有些地区采取了先把粮食分給社員，然后國家又向社員征購的办法，既增加了不必要的麻煩，又影响了國家征購任务的順利完成。有些地区農業合作社進行分配的时候，沒有首先照顧需要情况，机械地將粮食按劳动工分搭配給社員，使社員之間粮食余缺懸殊过大，結果增加了社內調剂的困难，擴大了國家供应的数量。这些做法今后应当避免。

三、必須繼續坚持購銷結合的原則，使農村粮食統購和統銷同时得到安排。農業合作化以后，農業收入分配的情况起了变化，經過社內調剂，社員粮食余缺的情况也有了变化，原來分戶和分小社确定的購銷数字，許多已經有必要重新調整核定。國家要求的是：根据最近發布的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粮食統購統銷的規定，在原來三定数字的基礎上，以社为單位統一計算。定銷数字确有把握减少的，可以適當减少一部分統購数字；但統購数字的减少，应当小于定銷数字的减少，以便使國家規定的購銷差額能够切实得到保証。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这个前提下，自行掌握調整。必須注意的是：一定要將銷售和征購統一安排，不要重复过去征購时只管征購、將來銷售無法控制的錯誤。

四、在粮食增產地区，須要適當增加一点統購数量以支援灾区，但增購的数字仍以不超过增產部分的40%为原則。今年若干地区受灾的程度不下于1954年，这些地区粮食征購必須减少，粮食供应必須增加，只有增產地区的支援，才能保証灾区增加了的供应，帮助灾区農民生產渡荒。只要按照農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的規定，向增產地区增購的数字，不超过粮食增產部分的40%，增產部分的60%以上仍然留歸農民，國家不予征購；只要向農民說明，丰產地区有積極支援灾区的責任，農民群众是会乐意支援的。

各地对目前的粮食銷售情况，必須進行一次檢查，將現在到明年2月的供应数量重新作出適當的安排；并且按照上述原則和有关办法的規定，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布置秋后的統購統銷。各地粮食征購和銷售的指标，另由國務院分別下达。

國務院轉發財政部关于1956年國营企業 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的通知

1956年10月11日

現在將財政部关于1956年國营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發給你們，請依照執行。

財政部关于1956年國营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

一、國营企業超計劃利潤分成的計算，以年度為準，以主管部為單位。主管部彙总的年度決算報告經過審核以後，全年實現的利潤數額超過國家批准的年度計劃利潤的部分，即為主管部的超計劃利潤。超計劃利潤扣除應提的超計劃利潤企業獎勵基金和基層企業社會主義競賽獎金以後，以40%留歸各主管部使用，60%解繳金庫。

季度發生的超計劃利潤，在保證完成全年計劃利潤的前提下，可以比照上述計算方法，進行預分。但在第二、第三季度計算超計劃利潤時，應當將以前季度的數額累計起來一併計算。

二、為了發揮基層企業超額完成國家計劃的積極性，各部可以將超計劃利潤留成的一部分，分給基層企業使用。具體辦法由各主管部自行規定。

三、超計劃利潤留成的使用範圍如下：

- (一) 彌補企業因超額完成生產任務或者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的流動資金的不足；
- (二) 彌補基本建設計劃內已列項目的資金的不足；
- (三) 彌補技術組織措施費、新產品試制費和零星基本建設支出的不足；
- (四) 經國家專案批准的基本建設項目（包括職工宿舍）；
- (五) 其他用途（如各項獎金等）。

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不得用于主管部（局）本身的各項行政支出。

四、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的管理和監督，按下列規定：

(一) 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作為各部和各企業的特种資金處理，部和企業在前條規定的使用範圍內自行使用，不通過國家預算。

(二) 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當年使用不完，可以結轉下年繼續使用。

(三) 年度決算報告批准以前，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用於第三條二至五項用途的，不得超過當年預分數額的50%；其餘可以暫時作為流動資金周轉。

(四) 超計劃利潤留成部分用於基本建設的，應當作為企業自籌資金，交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監督撥付；基本建設投入生產以後，應當轉作企業的固定資產，照提折舊基金。

五、地方國營企業超計劃利潤的分成和使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按照具體情況自行規定，並且報送財政部備查。

農業部關於加強災區農業生產 領導工作的通知

1956年10月13日

今年夏秋以來，全國約有兩萬萬畝農作物遭受了比較嚴重的自然災害，就全國範圍估計，雖仍可較上年增產，但因今年水災來的早、持續的時間長，有些災區的損失是異常嚴重的，目前有些地方積水還沒有排出，同時湖南、湖北、江西、廣東等地旱情又有發展。因此，各地必須進一步加強對災區生產的領導，克服困難，做好秋收、冬種、保畜和副業生產等工作，以戰勝災荒並為爭取明年豐收創造條件。

一、應本因時、因地制宜的原則適當擴大冬播面積。積水未退地區，爭取及早多播多種；干旱地區要抓緊抗旱播種；北方要適時完成冬小麥播種任務；南方條件較好，應多種些蚕豆、大麥、小麥、豌豆、蘿卜、蔬菜等，終年無霜的地區，還可種些冬甘薯、冬馬鈴薯等。在擴大冬播面積的時候，必須照顧到明年大春作物的播種面積，力求避免過分影響明年種植計劃。

为保証冬种任务的完成，各地尚在調剂調运的冬播作物种子，須迅速發到農業社，并要注意檢查种子質量，進行必要的清选和消毒处理。从外地引進的种子，一定要把品种特性向農業社說清楚，并教会栽培技術。播种后須加强追肥、灌溉、鋤草等田間管理工作，爭取丰收。

二、对南方受旱的晚稻和其他尚在生長的晚秋作物，应当積極采取有效的抗旱措施，爭取少受損失，提高收成，克服認為減產已成定局、無能为力的錯誤想法。在收穫的时候应精收細打，减少損失。至于成熟过晚，收成無几，而群众要求犁翻適时冬种的，也可允許群众改种。

三、为保护灾区牲畜安全过冬，各地要繼續做好打草、儲草工作，各种可作飼料用的作物稻秆、藤蔓、糠麸等，都要尽量保留起來，力爭草料自給。不能自給的地区須及早做好調运和供应工作。采用了上述各种办法仍然不能解决的地区，就要有計劃地轉移出去一部分牲畜，進行运输等副業生產或代养、寄养，以渡过灾荒。

秋耕、冬耕期間，应特別加强飼养管理，防止使役过度。畜力嚴重缺乏的地区，应大力組織鄰区相互支援。被毀畜舍应尽量組織修复，并有計劃地加强灾区畜疫防治工作。

四、副業生產既能支持灾民解决当前困难，又有利于明年進行農業生產，应充分利用一切可能条件大力开展。在副業生產规划、原料供应、產品銷路和收購价格等方面尚存有問題的地区，要深入調查研究，根据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地設法解决。灾区農業社应切实做好冬季農副業生產的全面安排，做到農業副業兩不誤。在播种冬作的时期，应以農業生產为中心，及时完成播种任务，保証耕作質量；对田間管理和明年生產的各项准备工作，也必須做適當安排。灾后農業社在經營管理上增加了不少新的問題：社員当前生活和長远利益的結合，農副業報酬的平衡等，都需要幫助他們总结和交流經驗，妥善处理，以使合作社內部一切積極因素充分調动起來。

五、为做好明年生產准备工作，要利用冬闲大力修复并加固因灾被破坏的水利工程和田間工程。对淤積砂礫或受海水浸漫的耕地，要根据条件進行土壤改良。檢查留种、保种工作，摸清缺种情况，及早注意調剂調运工作；廣泛开展積肥；做好農具修补供应；研究掌握灾后病虫害發生的規律，及早做好預防工作。所需商品肥料和農藥械等生

產資料，農業部門要與供銷合作部門及早聯繫，盡先供應。

災區生產的困難是較多的，但只要進一步加強對災區生產的領導，把各項工作安排好，力量組織好，充分運用國家有力的支援，依靠農業社，困難一定可以克服的。

國務院關於撤銷杜爾伯特旗 設置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的決定

1956年10月10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8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8月30日關於將杜爾伯特旗改建為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的報告，並決定：

撤銷杜爾伯特旗，設置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以原杜爾伯特旗的行政區域為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受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領導。自治縣人民委員會仍駐泰康鎮。

國務院關於撤銷城步縣 設置城步苗族自治縣的決定

1956年10月10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8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湖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撤銷城步縣建制，建立城步苗族自治縣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撤銷城步縣，設置城步苗族自治縣。以原城步縣的行政區域為自治縣的行政區域。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儒林鎮。

國務院关于撤銷貢山縣 設置貢山独龍族、怒族自治縣的决定

1956年10月10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8次會議通过

國務院批准云南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9月18日关于設置貢山独龍族、怒族自治縣的报告，并决定：

撤銷貢山縣，設置貢山独龍族、怒族自治縣。以原貢山縣的行政区域作为貢山独龍族、怒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貢山縣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永嘉縣的2个鄉划归温州市領導 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10月6日

1956年9月13日（56）浙民字第3599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將浙江省永嘉縣的蒲州鄉和狀元鄉划归温州市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吉林省怀德專員公署 改名公主嶺專員公署給吉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10月6日

你省1956年9月4日（56）吉民字第1093号报告悉。同意你省將怀德專員公署改名为公主嶺專員公署。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瀘定縣划归甘孜藏族自治州領導 給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10月8日

1956年8月27日（56）省一民字第653号报告收悉。同意你省將雅安專員公署領導的瀘定縣划归甘孜藏族自治州領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956年10月13日

任命刘貫一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

免去柳濱的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員的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7号 (总第63号)
1956年10月2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